

G322 永福广福至龙塘 K1721+400~K1725+000 段路
面修复养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

施工单位： 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6月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7
附件一：廉政合同	18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20
附件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2
附件四：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23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24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25
附件七：人员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附件	26
附件八：履约保证金格式	35
附件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6
附件十：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41

[illegible]

合 同 协 议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322 永福广福至龙塘 K1721+400~K1725+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基本概况： 第 1 标段由 K1721+400 至 K1725+000，长约 3.6 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建设内容具体为：（一）K1721+400~K1721+940 过村庄路段共 540m，路面结构层：5cm 厚 ARAC-16 橡胶沥青混凝土面层+改性乳化沥青粘层+7cm 厚 ATB-25 沥青稳定碎石层+1.5cm 厚石油沥青同步碎石封层(两油两料，骨料除尘加热)+碎石化旧水泥混凝土板。(二)K1721+940~K1725+000 段共 3060m，路面结构层：7cm 厚 ARAC-16 橡胶沥青混凝土面层+1.5cm 石油沥青同步碎石封层(两油两料，骨料除尘加热)+20cm 厚 2%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石化旧水泥混凝土板。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伍万捌仟零壹拾壹元捌角玖分（¥5858011.89）。或：/。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贻锋。承包人项目总工：薛小伟。

承包人项目副经理：李潘明。承包人项目副总工：袁婧。

5.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合格，竣工验收质量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个月或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签约地：/。

13. 其他：/。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
护中心（章）



承包人：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6.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永福县凤翔路60号 邮政编码：541800
2	1.1.2.6	监 理 人：南宁八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5号荣和山水美地东盟国际C座29-A号 邮政编码：530000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发包人 事先批准： <u>所有变更需要经过业主事先批准</u>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5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 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计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计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本招标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材料不进行价格调整。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70%</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0.5%</u> 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15%/天
20	17.4.1(1)	质量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 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	工程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为基数，按不超 0.4%费率计算，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28	20.1	除 100 章清单中已列的保险外，其他险种的保险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视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先行承担并支付。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在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桂林市仲裁委员会

31	4. 2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及现金方式缴纳。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有效。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指定账户。
----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投标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 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f.承包人应在拌合站或关键施工点建立云监控。

(5) 修改为：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 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

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 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1.12 (增加)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单价进行审查，如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损害发包人利益，则认为该项不平衡报价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有损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认定该项不平衡报价无效；发包人有权在保持投标报价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调价或要求承包人重新组价。

4.1.13 (增加)

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工程路容路貌整治、排水系统整治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

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或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佩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上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最高温气温 39 度以上；(2)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最低气温-10 度以上；(3)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4)水淹:施工场地大部分或全部被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一天；(5)大雾: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程师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

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 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路养发[2023]13 号)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5.4 款(增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 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进行价格调整。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发包人在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提交保险单后,发包人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竣工文件费用:经公路部门档案验收合格之后支付总额 100%。

(3)安全生产费: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总额 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总额 10%。

(4)承包人驻地建设：所报总价的 90%在第 1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支付，余下的 10%，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5)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6)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发包人在承包人按要求购买保险并提交保险单后，发包人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增加)17.1.6 项目合同应当约定合同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责任。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规定执行。施工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增加) 17.3.6 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发包人须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近支付到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17.5 款增加：竣工结算审核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百分之三。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净核减额=送审额-审定额。

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 28 天内。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 保险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每次事故限额

不低于 500 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 150 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与保险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合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 1000 元/处 · 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 · 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 500 元/人 次。

（8）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0 元，黄牌警告 30000 元。

(g) 因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 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 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 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 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11)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322 永福广福至龙塘 K1721+400～K1725+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G322 永福广福至龙塘 K1721+400～K1725+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 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G322 永福广福至龙塘 K1721+400~K1725+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6日

日期：2025年6月6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322 永福广福至龙塘 K1721+400 ~ K1725+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6日

日期：2025年6月6日

附件三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黄贻锋	1人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2.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 3. 自 2020 年 3 月（所担任职务的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 2020 年 3 月 1 日以后）起至今至少担任过一个 3.6 公里（或以上）的二级公路（或以上）包含路基路面工程的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4. 在现任职单位的近 3 个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
项目副经理 李潘明	1人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2.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 3. 自 2020 年 3 月（所担任职务的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 2020 年 3 月 1 日以后）起至今至少担任过一个 3.6 公里（或以上）的二级公路（或以上）包含路基路面工程的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4. 在现任职单位的近 3 个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
项目总工 薛小伟	1人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 2.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3. 自 2020 年 3 月（所担任职务的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 2020 年 3 月 1 日以后）起至今至少担任过一个 3.6 公里（或以上）的二级公路（或以上）包含路基路面工程的公路工程施工的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总工程师。 4. 在现任职单位的近 3 个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
项目副总工 袁婧	1人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 2.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3. 自 2020 年 3 月（所担任职务的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 2020 年 3 月 1 日以后）起至今至少担任过一个 3.6 公里（或以上）的二级公路（或以上）包含路基路面工程的公路工程施工的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总工程师。 4. 在现任职单位的近 3 个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路面铣刨机	/	台	1
挖掘机	TY130	台	2
洒水车	东风	台	2
自卸汽车	东风	台	5
路面清扫车	3502	台	1
热沥青洒布车	031856	台	1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 (LB2000)	DS1	套	1
沥青混合料摊铺 机(带自动找平)	120KW	套	1
钢轮压路机	KD135	台	2
胶轮压路机	YL16G	台	1
轮胎式装载机	LZ50	台	1
凸起振动标线机	D85EX- 15	台	1
多锤头破碎机	PSJ400	台	1
共振破碎机	GPJ3X—600	台	1
压路机	SR22MA	台	1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G322 永福广福至龙塘 K1721+400~K1725+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全称）

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周飞（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黄贻锋（职务、姓名） 为 G322 永福广福至龙塘 K1721+400~K1725+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黄贻锋（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职务）_____

周飞（姓名）_____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中标通知书

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5月20日所递交的G322永福广福至龙塘K1721+400~
K1725+00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标段施工（项目编号：E4503002826004726001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858011.89元。

工期：60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黄贻锋。

项目总工：薛小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桂林永福县凤翔路60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广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9日

附件七 人员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附件

项目经理：黄贻锋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16日
-2025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贻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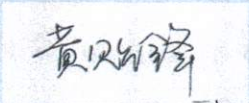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皖234192021200

聘用企业：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8日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01日




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查询


个人签名：黄贻锋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0年5月28日

签名日期：2021年08月06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黄贻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9-12 身份证号: 340811199209125114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皖交安B20G04637

有效期: 2020-09-10 至 2026-09-10

考核部门: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姓名 黄贻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皖河
农场万集分场二区十三队
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11199209125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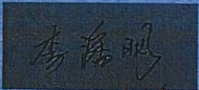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02-2039.12.02

项目副经理：李潘明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12日 2025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潘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3月28日	
注册编号:	皖1342021202203348	
聘用企业:	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司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31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潘明 签名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李潘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3-28 身份证号: 34012219890328033X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皖交安B23G09228

有效期: 2021-06-29 至 2027-06-29

考核部门: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姓名 李潘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28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刘镇江岗村大厂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89032803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3-2036.07.03

项目总工：薛小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	--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道路与桥梁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8]115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8年09月12日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北百盛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姓名 Name	薛小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0年02月
编号 No.	0181397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由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二、证书由持证人妥善保管，谨防损坏或遗失，如有遗失，必须登报声明作废，并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不准涂改，否则，证书作废。

POINTS FOR ATTENTION

1. The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the office of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 Hebei province.No department,unit or person is allowed to reprint this certificate.
2. Please keep the certificate in a safe place beware of damage or loss,You must make a statement of cancellation in newspaper if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and apply for reissue to the licence issuing authority in time.
3. The certificate mustn't be alteted,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姓名 薛小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5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安路660号悦融湾7幢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222199002058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6.30-2044.06.30

项目副总工：袁婧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袁婧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长市富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司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工程师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道路与桥梁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6 年12 月 31 日
Y 评审委员会 D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滁人社复[2017]43号

2017 年 3 月 29 日
Y M D



姓名 袁 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2 日

住址 安徽省肥东县撮镇镇仙临
村王桥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3198602024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肥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9.06-2038.09.06

附件八 履约保证金

[回单详情](#) 

回单详情

核算机构：徽商银行清算中心

财务日期：20250604

账务流水号: 000004303310

票据信息		票据类型	电子回单	票据号码	--
付款账户	户名	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521200539111000004			
	子账户名	--			
	子账号	--			
	付款行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工业园支行			
收款账户	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			
	账号	345612010100603927			
	子账户名	--			
	子账号	--			
	收款行	广西永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信息	金额(元)	58,580.12 伍万捌仟伍佰捌拾元壹角贰分			
	币种	人民币			
	用途	转账			
	附言	G322永福广福至龙塘K1721+400-K1725+000段养护工程履约保证金			
	其他信息	摘要	大额		交易渠道
回单编号		214001002025060400047507800		验证码	2208f381

☐ 隐藏账号

第0000次打印 (注意勿重复记账)

注：1、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2. 本回单所列业务信息一概以我行相关交易系统记录为准。

3. 若为通过我行发起的资金支付业务，本回单仅表明我行已受理，如欲确认是否受理成功，请另行查询或联系对方。

打印

下载

附件九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

编制范围:G322永福广福至龙塘K1721+400~K1725+00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5314.6	15314.6
101-1	保险费			15314.6	15314.6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6806.49	6806.49
-c	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8508.11	8508.11
102	工程管理			94185	94185
102-3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	总额	1	94185	94185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42237.9	42237.9
103-6	临时安全设施	总额	1	16001.9	16001.9
103-7	工程保通管理费	总额	1	26236	26236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72914	172914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72914	172914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合计 人民币 324651.5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472862.03	472862.03
202-2	挖除旧路面			66666.88	66666.88
-a	水泥混凝土路面(含装车及外运)	m ³	495.36	121.11	59993.05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6673.83	6673.83
-b-1	铣刨40mm修补沥青混凝土面层(含装车及外运)	m ³	67.07	96.58	6477.62
-b-2	铣刨35mm沥青混凝土面层(过渡段)(含装车及外运)	m ³	1.97	99.6	196.21
202-3	拆除结构物			6512.41	6512.41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296.65	296.65
-a-1	拆除里程碑	个	4	34.81	139.24
-a-2	拆除百米桩	个	33	4.77	157.41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66.8	66.8
-c-1	拆除排水及防护(含装车及外运)	m ³	2.7	24.74	66.8
-d	金属结构			6148.96	6148.96
-d-1	拆除波形护栏(含端头)	m	582	7.54	4388.28
-d-2	拆除单悬臂标志牌	个	4	440.17	1760.68
202-4	路面病害防(处)治			399682.74	399682.74
-a	厚200mm多锤头碎石化水泥路面	m ²	19357.5	10.98	212545.35
-b	厚200mm多锤头碎石化水泥路面(透层及封层)	m ²	7820.2	23.93	187137.39
207	路面排水			20101.21	20101.21
207-1	边沟			20101.21	20101.21

第3页/共41页

-c	现浇混凝土			20101.21	20101.21
-c-1	C20砼沟身(新增)	m3	33.3	603.64	20101.21
209	挡土墙			404504.88	404504.88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404504.88	404504.88
-a	混凝土			404504.88	404504.88
-a-1	C20砼路肩墙加高	m3	852.9	474.27	404504.88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合计 人民币 897468.1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922753.26	922753.26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77560.63	77560.63
-a	换填厚240mm2%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	m2	412.5	44.41	18319.13
-b	换填厚450mm2%低剂量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	m2	708.8	83.58	59241.5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845192.63	845192.63
-a	均厚130mm2%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	m2	225	25.55	5748.75
-b	均厚160mm2%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	m2	60	30.71	1842.6
-c	均厚172.5mm2%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	m2	97.5	32.65	3183.38
-d	均厚230mm低剂量水泥大粒径级配碎石	m2	225	42.61	9587.25
-e	厚200mm2%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	m2	221.55	37.23	824830.65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2571	32571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32571	32571
-a	厚120mm	m2	1809.5	18	32571
307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			305365.64	305365.64
307-1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			305365.64	305365.64
-a	厚70mmATB-25沥青稳定碎石	m2	5289	54.11	286187.79
-b	厚107.5mmATB-25沥青稳定碎石	m2	168.8	82.71	13961.45
-c	厚110mmATB-25沥青稳定碎石	m2	60	86.94	5216.4
308	透层和黏层			9754.5	9754.5
308-2	黏层	m2	5574	1.75	9754.5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189685.08	189685.08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189685.08	189685.08
-a	厚40mmAC-16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1809.5	35.59	64400.11
-b	厚60mmAC-16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2346.6	53.39	125284.97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494634.62	494634.62
310-1	封层			494634.62	494634.62
-a	厚10mm沥青碎石封层	m2	4155.1	7.19	29882.36
-b	厚18mm沥青碎石封层(两布一层,厚度扣除)	m2	28014	16.59	464752.26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1914959.88	1914959.88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1914959.88	1914959.88

第4页/共41页

-a	厚50mmARAC-16橡胶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5349	51.22	273975.78
-b	厚70mmARAC-16橡胶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22890	71.69	1640984.1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合计 人民币 3869723.98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473160.42	473160.42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40488	40488
-a	现浇混凝土护栏RrS-SB-E2(新建)	m3	25.13	630.99	15856.78
-d	钢筋	kg	3794.4	5.67	21514.25
-e	立面标记(反光漆)	m2	83.52	37.32	3116.97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432672.42	432672.42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254565.52	254565.52
-a-1	Gr-A-4C	m	24	232.29	5574.96
-a-2	Gr-A-4E	m	896	259.06	232117.76
-a-3	Gr-A-4E(利用既有波板重建基础及立柱)	m	184	91.7	16872.8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178106.9	178106.9
-c-1	AT1-2	个	17	5584.54	94937.18
-c-2	AT2	个	17	4556.89	77467.13
-c-3	AT1-2(利用既有波板重建基础及立柱)	个	1	3436.92	3436.92
-c-4	AT2(利用既有波板重建基础及立柱)	个	1	2265.67	2265.67
604	道路交通标志			32276.07	32276.07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4473.62	14473.62
-a	Φ800mm(新增)	个	2	703.03	1406.06
-b	△900mm+Φ800mm(新增)	个	2	1021.04	2042.08
-c	正八边形Φ800mm(新增)	个	8	1335.55	10684.4
-d	□1600mm×650mm(更换面板)	个	1	85.27	85.27
-e	□1600mm×850mm(更换面板)	个	3	85.27	255.81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4329.88	4329.88
-a	□2500mm×2500mm(更换背槽及面板)	个	1	4329.88	4329.88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4697.19	4697.19
-a	△900mm(更换基础及面板)	个	3	1178.75	3536.25
-b	△900mm+△900mm(更换基础及面板)	个	1	1160.94	1160.94
604-8	里程碑	个	4	113.16	452.64
604-10	百米桩	个	33	13.02	429.66
604-11	道口标柱	根	52	151.79	7893.08
605	交通安全标线			90110.09	90110.09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78338.67	78338.67
-a	热熔标线	m2	1660.2	42.06	69828.01
-b	振动标线	m2	80.8	105.33	8510.66
605-5	轮廓标			11771.42	11771.42

第5页/共41页

-a	柱式轮廓标			11083.8	11083.8
-a-1	柱式轮廓标 (VG-De-E)	个	195	56.84	11083.8
-b	附着式轮廓标			687.62	687.62
-b-1	附着式 (VG-De (Rbw)-At1)	个	69	8.58	592.02
-b-2	附着式 (VG-De (Rbw)-At2)	个	4	23.9	95.6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合计 人民币 595546.5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G322永福广福至龙塘K1721+400~K1725+00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324651.5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897468.12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3869723.98
4	500	清单 第5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95546.58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687390.18
6	暂列金额(第100章至700章合计金额的3%)		170621.71
7	投标报价		5858011.89



第14页/共41页

附件十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按现行文件格式, 如有)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①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②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③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④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①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②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③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④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 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 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 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贵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5.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7.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